

证券代码：831085

证券简称：博冠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85	博冠股份	2022年12月2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成立子公司广州博冠光电仪器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群经营效率，公司拟成立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海外出口业务，注册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广州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成立后将进一步拉动公司出口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鹏。

### （二）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咨询业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招商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招商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将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的说明报告》。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32203001 转 668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